



前言

本水產品養殖手冊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自願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殖場編寫的。手冊提供有關「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資料、養殖場管理、良好養殖方法及本署技術支援等詳情。手冊的附件載有各類紀錄表的樣本，供養殖場參考使用。

本手冊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發給以下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殖場；如拾獲本手冊，請你寄交「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

目錄

1. 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基本要求.....	3
2. 「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執行細則.....	5
3. 養殖場管理.....	12
4. 技術支援.....	15
附件一.....	16
附件一附錄一.....	22
附件二.....	23
附件三.....	24
附件四.....	25
附件五.....	26

1. 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基本要求

- 1.1 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水產養殖場(養殖場)必須遵守本手冊內所列明的規定。
- 1.2 養殖場必須合作，容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委任人員不定期視察其已註冊的養殖場。
- 1.3 養殖場必須容許漁護署或其委任人員抽取飼料、藥品、水及其他環境樣本進行化驗。樣本的次數、種類及數量由漁護署決定，唯不會超逾監察及化驗所需的數量。
- 1.4 養殖場必須容許漁護署或其委任人員在其已註冊的養殖場抽取水產品樣本化驗。抽取樣本的次數、種類及數量由漁護署決定，唯不會超逾監察及化驗所需的數量。
- 1.5 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的養殖場產品可經魚類統營處批銷或由養殖場直接出售，在出售前漁護署會對產品進行抽驗，合格後才可出售。直接由養殖場供應「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水產品零售商必須得到本署書面許可後，才可於其零售點展示「優質養魚場計劃」商標。
- 1.6 當生產過程未符合規定或水產品未能通過有關測試，「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殖場必須遵從漁護署的指示暫停出售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的水產品。
- 1.7 倘「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註冊養殖場違反本手冊內所列出的規定，其「優質養魚場計劃」註冊將被取消。已被取消註冊

的養殖場，其養殖水產品不能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能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2. 「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執行細則

- 2.1 漁護署會根據養殖場管理、養殖方法及水產品食品安全等方面，評估養殖場及對養殖水產品進行長期監察。而於「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生產大閘蟹的養殖場，必須同時遵守列於附件一的附加條件。

養殖場註冊制度

- 2.2 養殖場如希望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首先養殖場要達到本手冊 3.1 段「養殖場的運作及衛生要求」列出的要求。漁護署會派員到場實地評估。養殖場必須通過評估達到上述的要求，才會被漁護署確認養殖場成功註冊為優質養殖場。有關程序請參考附件二圖一。
- 2.3 已被確認註冊的優質養殖場如違反本手冊內所列出的規定，漁護署會按照附件二圖二所載的程序啟動取消養殖場的註冊。
- 2.4 已被確認註冊的優質養殖場如重複違反本手冊內所列出的規定，或於其他特殊情況下，漁護署可考慮即時取消有關養殖場的註冊，唯漁護署必須以書面列出取消註冊的原因。

水產品苗種登記制度

- 2.5 已註冊的養殖場須於投放大閘蟹以外的水產品苗種 14 天內或於獲取水產品苗種後的首個巡查日通知漁護署進行檢查，並提供苗種單據或有關苗種來源的個人聲明(須有見證人簽署)，以作登記，有關程序請參考附件三。本程序不適用於大閘蟹苗種，有關投放大閘蟹苗種的程序，必須跟從附件一第 A6 至 A13 節的大閘蟹苗種登記制度。
- 2.6 未經登記的水產品苗種日後不能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
- 2.7 已登記的水產品苗種的養殖期不得少於 180 天或成長期的一半，視乎個別養殖水產品品種而定，及以較短時間為準，否則該批養殖水產品日後不能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在已登記的水產品苗種養殖過程中不得加入或混養任何未經登記相同品種的水產品，即不得在養有已登記水產品的籠或缸或魚塘內加入或混養未經登記相同品種的水產品苗種。養殖過程中，在同一不可分隔的水體加入已登記不同批次的相同品種水產苗種混養，各不同批次的水產品必須在外觀上可以明確分辨，否則，水產品的養殖期會由混養的已登記水產品最後一次落苗時間計算。(已登記苗種混養不適用於大閘蟹苗種)

- 2.8 新註冊的養殖場的舊有大閘蟹以外的水產品可在註冊後14天內補辦苗種登記。補辦水產品苗種登記只適用於首次註冊的養殖場，而補辦水產品苗種登記並不適用於大閘蟹苗種。補辦登記的舊有水產品苗種的養殖期不得少於養殖場註冊後180天或成長期的一半，視乎個別水產品品種而定，及以較短時間為準，否則該批養殖水產品日後不能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

計劃品質保證制度

- 2.9 「優質養魚場計劃」所設立的品質保證制度是一項可令消費者對「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的產品有信心的關鍵因素。品質保證制度的審核工作分兩個層面，一個是對養殖場進行定期的監察，另一個是養殖水產品出售前的檢測。在養殖期間，養殖場的衛生情況、管理方法、使用藥物和飼料添加劑的情況，以至養殖水產品健康狀況及水質都會受嚴密監察。詳細的品質測試項目及標準已列明於附件四。

養殖場的巡查及監察

- 2.10 已註冊的養殖場必須遵守第三章「養殖場管理」所列的各項守則，及填寫並保存由署方提供的養殖場運作日誌，或使用

已得到漁護署事先許可的紀錄方法（如指定格式的電腦紀錄），內容主要包括購入/賣出養殖水產品數量、餵飼紀錄、養殖水產品健康狀況、用藥紀錄及衛生檢查紀錄等，並於漁護署人員巡查時提交相關紀錄。漁護署會不定期對已註冊養殖場進行巡查，巡查的次數和巡查時間由漁護署決定，檢查養殖場的衛生情況及管理紀錄。水質監察方面，漁護署會不定期收集水樣本作各種分析，如酸鹼度、溶氧濃度、養份、大腸桿菌及霍亂弧菌等，分析項目由漁護署按情況決定。漁護署亦會為養殖水產品進行健康檢查，提供技術意見及按需要提供獸醫支援服務。

- 2.11 漁護署人員會對已註冊養殖場進行巡查，確保養殖場遵守第三章的各項守則。如有違章，漁護署可按附件二圖二所載的程序取消養殖場的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能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養殖水產品品質保證制度

- 2.12 於養殖中期漁護署會抽取水產品樣本進行中期重金屬測試，根據《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第132V章）中附表內的金屬含量上限作參考值。如水產品的初次重金屬含量於養殖中期超出上列參考值時，則必須定

期進行覆驗，確保出售時水產品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V 章的標準。漁護署會向有關養殖場發出警告並進行調查及為養殖場提供意見，促請其對現時的作業模式作出適當改變，以減低水產品體內的重金屬進一步積聚。

- 2.13 漁護署會按需要增加養殖中期水產品的測試項目，檢測項目可包括水產品中潛在食物安全風險的物質。

養殖水產品出售前的檢測

- 2.14 註冊養殖場必須於收成或出售已登記的水產品前不少於 14 天及不多於 30 天內通知漁護署，否則漁護署不能為水產品進行檢測，水產品亦不能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而有關大閘蟹的收成同時須按照附件一第 17 至 26 節的安排。漁護署會到養殖場收集樣本進行終期化驗，抽樣指標如下：

魚	蝦	蟹	貝
1 尾	20 尾	5 隻	3 公斤

- 2.15 實際取樣數量需符合化驗室測試項目對樣本量的要求。化驗合格後方可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該批水產品。

- 2.16 抽樣時養殖場亦必須提交於整個養殖期間完整的用藥紀錄。
在採樣進行終期化驗後除取得漁護署同意外養殖場不能使用任何包括本手冊 3.2.2 所列出的藥品和飼料添加劑。
- 2.17 化驗合格是指水產品樣本的化驗結果符合「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各項品質測試，項目的標準可參閱附件四。藥物殘留量必須不高於歐盟有關的標準「EEC No. 2377/90」及其修訂本，孔雀石綠和重金屬含量必須符合香港法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及《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標準。淡水魚產品須通過不含土腥味(泥味)的品質測試。如發現水產品化驗結果超出上述有關標準，漁護署人員會通知養殖場推遲出售日期，及再次採集樣本檢驗，直至各項化驗結果符合標準才可將水產品出售。除了「優質養魚場計劃」水產品養殖手冊所列出所需的食物安全標準測試外，大閘蟹的食物安全標準測試須按照附件一的附加規定。
- 2.18 在出售前不少於 14 天及不多於 30 天，漁護署人員會到養殖場抽取養殖水樣本進行細菌化驗，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必須少於每一百毫升 610 細菌群落及不得含有致病性霍亂弧菌 01 及 0139 型。塘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必須少於每一百毫升 1000 細菌群落及不得含有致病性霍亂弧菌 01 及 0139 型。

- 2.19 漁護署會按照風險評估及實際情況，有需要時增加檢測項目及調整合格標準。
- 2.20 根據以上各項化驗結果或在採樣後養殖場使用的藥品和飼料添加劑，漁護署有權要求養殖場推遲出售日期及再次採集樣本。如發現樣本內有短時間內不可逆轉的食物安全問題，養殖場需要將同一批次的水產品銷毀。
- 2.21 水產品被確認完全符合「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認證要求後，漁護署會對水產品發出合格證書。此產品於合格證書的有效期內發售可掛上「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可溯源二維碼標籤以作識別。非急凍水產品的合格證書的有效期為 60 天；而進行急凍處理的水產品的生產日期須在合格證書的有效期內完成急凍處理。
- 2.22 漁護署有權向魚類統營處發放化驗合格並可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出售的水產品及其養殖場的資料。
- 2.23 由養殖水產品苗種登記至產品出售的流程請參閱附件三。

3. 養殖場管理

有關養殖場良好水產養殖方法，請參考附件五所列表載的小冊子。

以下列出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必須遵守的要求：

3.1 **養殖場的運作及衛生要求**

3.1.1. 新購入的養殖水產品苗種必須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檢查，及需於首 30 天與養殖場內舊有的養殖水產品分開飼養。

3.1.2. 盛載飼料的容器必須保持清潔，應每天清洗，其它漁具亦應每星期清洗一次或以上。

3.1.3. 除因幼苗轉用飼料時所需，不得使用魚漿作飼料。

3.1.4. 必須定期監察水產品健康情況，有任何疾病症狀的養殖水產品需隔離飼養。

3.1.5. 養殖場必須設有棄置養殖水產品屍體的設施(如有蓋的收集箱)。水產品的屍體必須灑上漂白粉後用膠袋包好妥善棄置。

3.2 **用藥準則**

3.2.1. 除 3.2.2 列明的藥品和飼料添加劑外，養殖場不得在未經漁護署或註冊獸醫指示下使用任何藥品及飼料添加劑。

3.2.2. 養殖場可自行使用下列的藥品和飼料添加劑，但必須遵照特定的使用守則(如適用)。

藥品/飼料添加劑	使用守則
<p>維生素</p> 	<p>不適用</p>
<p>大蒜素</p> 	<p>不適用</p>
<p>雙氧水</p> 	<p>GAP-DRUG-1</p>

<p>甲醛溶液</p> 	<p>GAP-DRUG-2</p>
<p>灰錳氧</p> 	<p>GAP-DRUG-3</p>

- 3.2.3. 養殖場必須保存藥品和飼料添加劑的庫存紀錄。
- 3.2.4. 養殖場必須保存所有使用藥品和飼料添加劑的紀錄，並於漁護署每次巡查時提交有關紀錄。
- 3.2.5. 漁護署會定期更新及加入最新的藥品資料。如有疑問，用藥前請與漁護署聯絡。

3.3 養殖場運作紀錄

- 3.3.1. 養殖場必須妥善管理養殖場及適時填寫並保存由漁護署提供的養殖場運作日誌，或使用已得到漁護署事先許可的紀錄方法（如指定格式的電腦紀錄），內容主要包括購入/賣出養殖水產品數量、餵飼紀錄、水產品的健康狀況、用藥紀錄及衛生檢查紀錄等，並於漁護署人員巡查時提交有關紀錄。

4. 技術支援

- 4.1 歡迎養殖場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組別獲取免費的資訊及技術服務：

組別	電話
內陸水產養殖發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內陸水產養殖人士提供技術協助及進行養殖試驗，以及為水產養殖業收集養殖數據和進行統計調查 	2471 9142
海產養殖發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海產養殖人士提供技術協助及進行養殖試驗 	2150 7083
水產養殖環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紅潮的監察及管理計劃 • 定期為養魚區進行水質監察，及當有發展工程在魚類養殖區附近進行時，便會進行特別水質監察；對養魚區魚類死亡報告或水質變異投訴進行調查 	2150 7124/ 2150 7085 / 9166 3472
水產養殖管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魚病診斷 • 執行魚類健康監察計劃 	2150 7089

附件一

「優質養魚場計劃」 - 大閘蟹養殖附加規定

「優質養魚場計劃」下養殖大閘蟹的場所除必須遵守「優質養魚場計劃」水產品養殖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外，養殖場所必須同時遵守以下的附加規定：

養殖場註冊要求

- A1. 養殖場需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行業標準《無公害食品中華絨螯蟹養殖技術規範》(NY/T5065-2001)中第六節有關成蟹飼養中的主要養殖條件。
- A2. 養殖場水質必須適合進行大閘蟹養殖，主要水質指標需達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指標：
- | | |
|----------|-----------|
| i. 溶氧量 | 高於 5 mg/l |
| ii. pH 值 | 7.0 - 9.0 |
- A3. 養殖場必須裝設合適的防逃設施，並及時修補裂縫。
- A4. 如果使用魚塘養殖大閘蟹，養殖範圍內必須種有水草，水草需佔養殖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如果在魚塘以外的養殖場養殖大閘蟹，場所內必須設有適合大閘蟹棲息的裝置。
- A5. 如未能達到上述基本養殖設置，養殖場將不能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漁護署亦不會為大閘蟹養殖場註冊。

大閘蟹苗種登記制度

- A6. 大閘蟹苗種投放量必須維持合理的養殖密度，參考 (NY/T5065-2001) 建議養殖密度為每 10,000 平方米放養 5,000-9,000 隻。實際投放數量可因應個別養殖環境而定，唯一般情況下養殖密度不應超過每 10,000 平方米放養 30,000 隻。
- A7. 養殖場必須在投放大閘蟹苗前不少於七天向漁護署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資料：
- i. 蟹苗的大小與數量；
 - ii. 供應蟹苗的養殖場及出口商的資料(包括地點、商號名稱、有關當局註冊/備案資料 (如適用))。
- A8. 養殖場必須在投放大閘蟹苗前不少於 48 小時向漁護署提供以下資料：
- i. 投放蟹苗的確實日期和時間；
 - ii. 投放蟹苗時負責人姓名及其可於投苗時聯絡的方法，及
 - iii. 包括二噁英檢測的衛生證明書副本或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二噁英檢測報告副本。
- A9. 養殖場於投苗時必須進行視像紀錄。視像紀錄需能夠清楚顯示投苗的時間地點和投苗的數量。視像紀錄必須於投苗後下一個工作天內提交給予漁護署。

- A10. 漁護署有權派員視察投苗的情況及進行詳細統計，不作事前通知。
- A11. 漁護署人員視察投苗時如發現投苗情況與早前提提供的資料不符，漁護署不會確認是次所投放的蟹苗。未經登記及確認的大閘蟹苗種育成後不會獲得認證，亦不能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出售。漁護署亦會要求養殖場解釋投苗情況與提供資料不符的原因。養殖場如果不能提供令漁護署信納的合理解釋，漁護署會考慮取消該養殖場的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能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 A12. 「優質養魚場計劃」水產品養殖手冊第2.5及2.8段有關苗種補辦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大閘蟹養殖。
- A13. 如未有按規定向漁護署登記及未被確認成功登記的大閘蟹苗種，大閘蟹育成後將不會獲得認證及獲發產品合格證書，亦不可以於產品上加上「優質養魚場計劃」標籤。

大閘蟹苗種養殖期

- A14. 大閘蟹苗種在已註冊的養殖場內的養殖時間不得少於180天。
- A15. 在同一不可分隔的水體當中，如投放蟹苗多於一次，同一水體內的蟹苗的養殖期會由最後一次投放蟹苗的時間計算。

- A16. 未能達到上述養殖期要求的大閘蟹苗種育成後將不會獲得認證及獲發產品合格證書，亦不可以於產品上加上「優質養魚場計劃」標籤。

食物安全標準

- A17. 除「優質養魚場計劃」水產品養殖手冊所列出所需的食物安全標準測試外，漁護署會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的要求或其他食物安全風險因素，對大閘蟹進行額外的食物安全測試。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大閘蟹的檢測項目及標準/行動水平列於附錄一。
- A18. 未能通過任何一項食物安全標準測試的大閘蟹將不會獲得認證及獲發產品合格證書，亦不可以於產品上加上「優質養魚場計劃」標籤。

庫存及批號管理

- A19. 漁護署會根據已登記及確認的投放蟹苗的數量、持續監測的數據，推算養殖場的大閘蟹產量。大閘蟹通過所有食物安全測試後，如沒有違反其他認證條件，漁護署會根據推算出的

大閘蟹產量發出產品合格證。

- A20. 養殖場可憑產品合格證上列明有關批次的水產品登記數量向漁護署/魚類統營處購買二維碼標籤。二維碼標籤只適用於對應的產品合格證所指定批次的大閘蟹。每個二維碼標籤只適用於一隻大閘蟹。
- A21. 養殖場必須得到漁護署發出產品合格證書後，方可收成大閘蟹作出售用。在特別情況下，養殖場如需要收成大閘蟹作非出售用途，必須得到漁護署事先許可，並提供收成作非出售用途大閘蟹的詳細數量及交收紀錄。漁護署按非出售用途收成大閘蟹的數量扣減大閘蟹養殖存量。
- A22. 養殖場必須於收成前不少於三天通知漁護署收成的確實日期和時間，及收成負責人姓名和其可於收成時聯絡的方法，漁護署有權派員視察收成的情況及進行詳細統計，不作事前通知。
- A23. 養殖場於收成時必須進行視像紀錄。視像紀錄需能夠清楚顯示收成的時間地點和收成大閘蟹的數量。視像紀錄必須於收成後下一個工作天內提交給予漁護署。
- A24. 養殖場於收成前沒有通知漁護署，或沒有根據已通知漁護署的日期及時間進行收成，漁護署會立即註銷同一批次的大閘

蟹的產品合格證，同一水體內的大閘蟹將不會獲得認證及不會獲發產品合格證書，亦不可以於產品上加上「優質養魚場計劃」標籤。養殖場如果不能提供令漁護署信納的合理解釋，漁護署會考慮取消該養殖場的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能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A25. 除經過漁護署同意的特別安排外，蟹苗的投放登記會於投放後365日自動失效。漁護署不會對登記已失效的蟹苗所養成的大閘蟹進行食物安全標準測試，這些大閘蟹不會獲得認證及獲發產品合格證書，亦不可以於產品上加上「優質養魚場計劃」標籤。

A26. 漁護署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例如發出合格證之後在收成前出現水質突變引致大量大閘蟹死亡；或發出合格證之後在收成養殖場對大閘蟹不當使用藥物），在發出產品合格證後更改有關批次的水產品登記數量或取消產品合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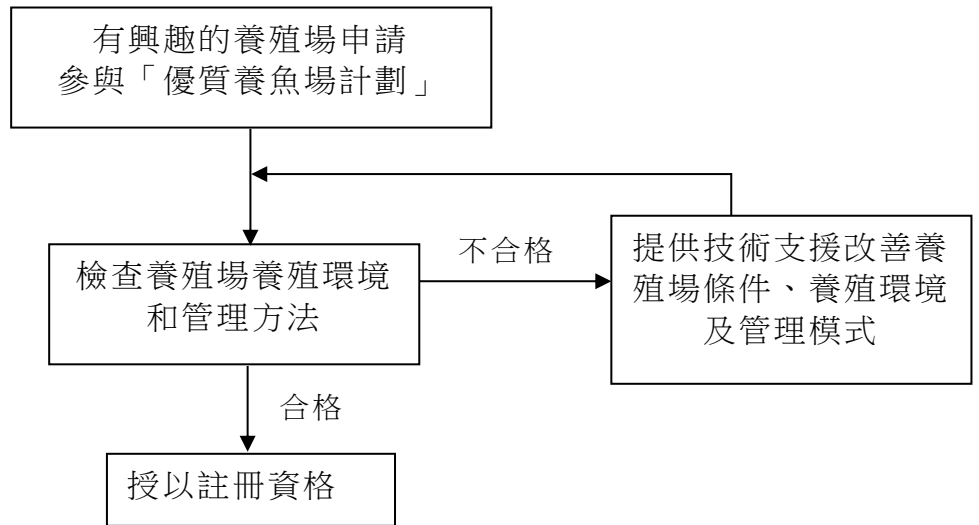
附件一附錄一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大閘蟹的
檢測項目及標準/行動水平

項目	標準/行動水平
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 氯聯苯	行動水平(每克食物樣本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 多氯聯苯含量總和不可超過六點五皮克毒性 當量(濕重計))
染色料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
獸藥殘餘、人造激素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
除害劑殘餘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金屬雜質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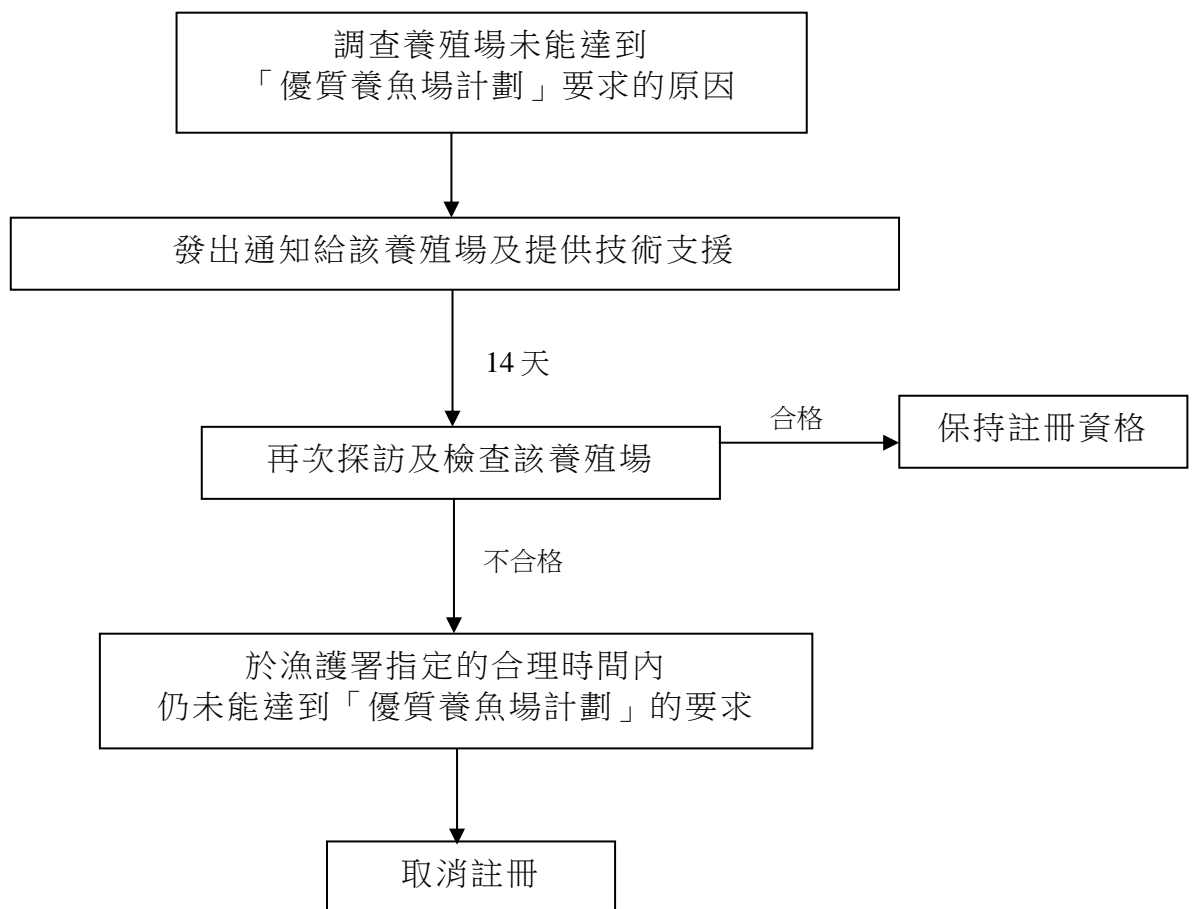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養殖場註冊及取消註冊的程序

1. 養殖場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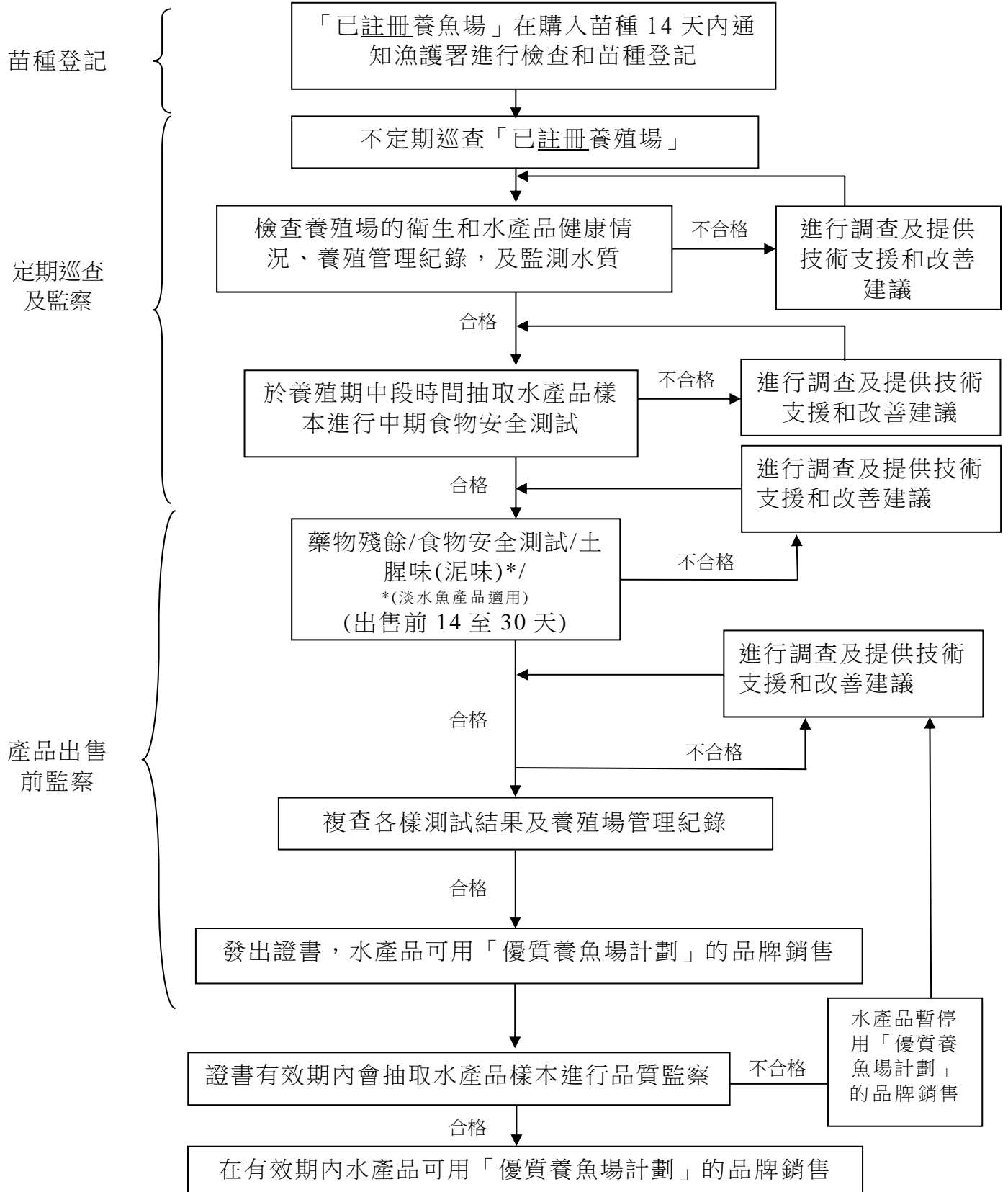


2. 取消註冊



附件三

養殖水產品苗種登記及品質保證系統



附件四品質測試項目及標準

項目	種類	上限(毫克/公斤)
銻 Antimony	魚類	1
	蟹、明蝦和小蝦	1
	蠔	1
砷 Arsenic (無機砷)	水生動物(魚類除外)	0.5
	魚類	0.1
鎘 Cadmium	魚類	0.1
	甲殼類	2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2
鉻 Chromium	魚類	1
	蟹、明蝦和小蝦	1
	蠔	1
鉛 Lead	魚類	0.3
	甲殼類	0.5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1.5
汞 Mercury (甲基汞)	魚類	0.5
汞 Mercury (總汞)	水生動物(魚類除外)	0.5

附件四

品質測試項目及標準

項目	上限
微生物	
海水中的大腸桿菌	每 100 毫升含有 610 個大腸桿菌菌落
海水中的致病性霍亂弧菌 01 及 0139 型	不能存有
孔雀石綠 (孔雀石綠及無色孔雀石綠之和)	每公斤 0 微克
藥物殘餘	
Amoxicillin 羥氨苄青霉素	每公斤 50 微克
Ampicillin 氨苄青霉素	每公斤 50 微克
Benzylpenicillin 苄青霉素	每公斤 50 微克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普魯卡因青黴素	每公斤 50 微克
Cloxacillin 邻氯青霉素	每公斤 300 微克
Cypermethrin 氯氰菊酯	每公斤 50 微克
alpha-Cypermethrin 氯氰菊酯	每公斤 50 微克
Danofloxacin 丹诺沙星	每公斤 100 微克
Deltamethrin 溴氰菊酯	每公斤 30 微克
Difloxacin 二氟沙星	每公斤 300 微克
Enrofloxacin 恩诺沙星	每公斤 100 微克
Erythromycin 紅霉素	每公斤 200 微克
Florfenicol 氟甲磺氯黴素	每公斤 1000 微克
Flumequine 氟甲喹	每公斤 500 微克
Lincomycin 林可霉素	每公斤 100 微克
Neomycin 新霉素	每公斤 500 微克
Oxacillin 苯唑青黴素	每公斤 300 微克
Oxolinic acid 恶喹酸	每公斤 100 微克
Oxytetracycline 土霉素	每公斤 100 微克
Chlortetracycline 金霉素	每公斤 100 微克
Tetracycline 四环素	每公斤 100 微克
Sarafloxacin 色拉沙星	每公斤 10 微克
Sulfonamides 磺胺	每公斤 100 微克
Thiamphenicol 甲磺黴素	每公斤 50 微克

Trimethoprim 甲氧苄氨嘧啶	每公斤 50 微克
Chloramphenicol 氯霉素	每公斤 0 微克
Furazolidone (nitrofurans metabolites) 呋喃唑酮	每公斤 0 微克
Furaltidone (nitrofurans metabolites) 呋喃他酮	每公斤 0 微克
Doxycycline 多西霉素	每公斤 100 微克
Dicloxacillin 双氯青霉素	每公斤 300 微克
<i>除害劑殘餘</i>	
DDT 滴滴涕	每公斤 500 微克
HCH 六氯環己烷	每公斤 100 微克
<i>土腥味(泥味) (淡水魚產品適用)</i>	
2-Methylisoborneol	每公斤 1.31 微克
Geosmin	每公斤 3.38 微克

附件五

有關良好水產養殖方法的小冊子

